|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17)-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ECP 19 – 修订第175号决议： |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  |

MOD EUR/44A17/1

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
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6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ITU-T及其研究组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为此问题所开展的研究、举措和活动；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d)*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指出，成员国应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国际电信服务，同时顾及相关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

*e)*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层面的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给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框架带来的机遇”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HLMDD）的成果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f)*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目标10，该目标强调，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内的人们应能同等获取和使用ICT；

*g)* 由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成立的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正在开展广播和互联网电视方面的工作，以便将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和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字幕/小标题以及将为其它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h)*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在该研究组内开展的研究进行的特别举措工作以及，ITU-D通过与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协同合作开展的有关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的举措；

*j)* 《基加利宣言》（WTDC‑22），

认识到

*a)* ITU-R、ITU-T和ITU-D目前正围绕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JCA-AHF；

*b)* 涉及以下内容的技术论文：

– 帮助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移动应用的使用案例技术论文；

– 无障碍会议导则；

– 支持所有人远程参会的导则；

– 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和有关无障碍获取术语和定义的ITU-T F.791建议书；

*c)* 本届大会批准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其中包括跨部门目标I.3：“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以及相关成果和输出成果；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

*e)* 在有关全面审议WSIS成果落实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上，人们认识到，应特别注意解决ICT给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带来的具体问题；

*f)*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段和《突尼斯承诺》第18段，重申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公平且价格可承受的ICT的承诺；

*g)* 联合国秘书长2019年推出的《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

*h)*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针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国际电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政策；

*j)* 通过无障碍获取网页和文件进行的网播以及字幕和音视频内容中音频描述的使用以及手语翻译的使用是宝贵的工具，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会受益无穷，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有10亿身体、感官或认知方面存在不同程度残疾的人士，占世界人口的15%，其中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

*b)* 身患残疾的妇女和女童由于其性别和残疾遭受排斥，且电信/ICT可以为残疾妇女和女童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带来机会和福祉；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 (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 (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ICT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的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人机制，将能够确定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全面、有效参与社会事务方面仍需克服的障碍与壁垒。其职责范围将是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制和实体、区域性机制、民间团体、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士服务的组织，进行密切协调，并将遵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在所有活动中考虑到性别、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e)* 为使电信/ICT符合通用设计、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且价格可承受的原则提供可能性，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f)*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多方有必要关注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和残疾人国际（DPI）共同报告中所述的成果，这些成果认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是无障碍获取ICT的基本领域，但未达到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要求达到的进展水平，会给大多数用户造成巨大影响，与有关普遍遵循的条款相比对，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在此方面进展甚微，

注意到

之所以开展JCA-AHF，是为了：提高认识、提出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进行协调和交流、了解历史背景，并且发挥宣传作用、与所有部门针对无障碍获取工作开展合作与协作的作用，以防止重复工作，

做出决议

1 接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工作，顾及他们的经验、专长，以便与涉及此议题的外部实体和相关机构协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从而扩大对电信/ICT的获取；

2 促进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必要时使用口译手段）与公共政策和电信/ICT数据统计人员的对话和沟通，以便获取更好的信息和知识，并了解利用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收集和分析的数据；

3 促进与负责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事务的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纳入其工作日程，同时顾及与其它议题的交叉性质；

4 最大程度地使用无障碍获取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脚本）并且使用手语，而且如有可能，应在国际电联的财务和技术限制之内依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期间和之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字幕；

5 为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在预算限制内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ICT的便利性有效持续地纳入发展活动而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责成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努力加强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根据平等获取、功能对等、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ICT的便利化，全面提升现有工具、指南和标准，消除壁垒和歧视，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考虑利用JCA-AHF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的需要得到考虑；

2 考虑在可用资源内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行动残疾的与会者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够以无障碍的方式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主要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手语翻译，通过国际电联网站获取打印和适当格式的信息，无障碍出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并为无障碍获取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提供便利等方面的财务影响；

3 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每当进行翻修或变更设施的使用空间时，应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的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因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4 征求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及其代表组织的意见并请他们积极参与，作为国际电联大会和活动选址流程的组成部分，以确保所选地点可以无障碍进入且能够促进包容性的参与；

5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和意见；

6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7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8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顾及JCA-AHF的工作，与ITU-R、ITU-T和ITU-D协作，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9 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10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受到重视；

11 指导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组织区域性辅助技术开发竞赛，赋予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相关能力，注意文化和语言差异并关注残疾开发人员的参与；

12 利用和分享ICT如何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能力的信息，例如国际电联和G3ict等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导则、开发的工具和信息源，这些对国际电联和成员们的工作十分有益；

13 鼓励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力的技术的发展；

14 考虑并实施对组织文化和相关内部系统的改进，为招聘和国际电联在工作人员中保留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支持；

15 引入旨在培养国际电联职员理解并倡导无障碍获取以及包容残疾人能力的措施，如讲习班和管理培训；

16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每年向理事会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7 促进与残疾人和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便在成员国制定和设计本国推广无障碍获取的公共政策中进行考虑，

请成员国

1 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制定加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兼容性与可用性的导则或其它机制，并且向与此问题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包括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研究组会议的代表团，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电信设备和产品的应用，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2 促进提供更多学习机遇，以培训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ICT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以及JCA-AHF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吸纳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4 促进协调并就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达成协商一致；

5 分享已经落实的有利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良好和最佳做法；

6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e)*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7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